

附錄二

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

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及一A分別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（香港執業會計師）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（「會計師報告」）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（「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」）的一部分，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。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及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以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。

(A)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

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條編製，僅供說明之用，並載於下文以說明[編纂]對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該日進行。

編製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，且由於其假設性質，未必能真實反映我們於[編纂]後或於任何隨後日期於2019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。此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我們於2019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，並已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。

	於2019年9月30日		於2019年9月30日	於2019年9月30日
	未經審核綜合	[編纂]估計	未經審核	每股未經審核
	有形資產淨值 ⁽¹⁾	[編纂]淨額 ⁽²⁾	備考經調整綜合	備考經調整綜合
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千元	有形資產淨值	有形資產淨值 ⁽³⁾
			人民幣千元	人民幣元
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計算	2,755,188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按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計算	2,755,188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附註：

- 如本文件附錄一A中期財務報告所示，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於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2,994,549,000元中扣除商譽人民幣205,165,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4,196,000元後計算得出。
- [編纂]估計[編纂]淨額乃按[編纂]並分別按指示性[編纂]每股[編纂][編纂]港元（相當於人民幣[編纂]元）及[編纂]港元（相當於人民幣[編纂]元）計算，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／應付[編纂]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[編纂]相關開支，當中並無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。就[編纂]估計[編纂]淨額而言，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（0.8968）元的匯率（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2019年8月16日的匯率）換算為人民幣。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、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（反之亦然），甚至根本無法兌換。
- 我們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(1)已發行[編纂]股股份，並假設[編纂]已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，且並無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(2)本公司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且獲相關合資格僱員認購的所有限制性A股股票均已於[編纂]完成前發行，且概無根據A股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計算得出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